

温江区停车场项目（一、二期）-涌泉派出所停车场、温江区
实验学校停车场、国色天乡动植物乐园停车场抗震支架工程施
工

招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温江区停车场项目（一、二期）-涌泉派出所停车场、温
江区实验学校停车场、国色天乡动植物乐园停车场抗震支架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人：中诚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招标原因 | 本招标项目温江区停车场项目（一、二期）-涌泉派出所停车场、温江区实验学校停车场、国色天乡动植物乐园停车场抗震支架工程施工专业暂估价 3965637.88 元，现业主-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委托该项目总包方-中诚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分包的招标工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 2 | 工程名称 | 温江区停车场项目（一、二期）-涌泉派出所停车场、温江区实验学校停车场、国色天乡动植物乐园停车场抗震支架工程施工 |
| 3 | 招标内容 | 本次招标内容如下：（详见第二章第一条） |
| 4 | 质量 | 质量标准：合格 |
| 5 | 计价原则 | 计价原则：采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方式计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
| 6 | 现场勘察与招标答疑 | 标书发放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17:00 时前 现场踏勘：招标人协助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自理，风险自担。 招标答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的 2 日前将所有疑问以书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统一向所有投标人做出书面解答。 |

标人均不承担这些费用。

5、现场踏勘

5.1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书前查勘工程的现场及其邻近区域，并对可能对招标事宜构成影响的现场、现有建筑材物位置之性质及情况、周围环境，以及现场的通道、工作空间及其他一切有关事项等均须完全了解清楚，并将一切影响价格的因素包括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对他自行查明或核实的资料的解释、推论和结论负责。

5.2 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5.3 现场踏勘期间的食宿、交通及其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在现场踏勘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6.5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现场踏勘予以协助。

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 15828316996

6.6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以书面形式送至招标人。

6、招标答疑

6.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并解答投标人在现场考察及查阅招标文件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6.2 投标人的任何问题均以书面递交的方式于**投标截止日之前2日**送至招标人并确定招标人已收到，迟到的答疑招标人没有答复的义务。

6.3 招标人将对各投标人的疑问做出澄清和解答（含补遗），并正式以书面形式答复给所有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须知、投标文件格式、图纸及技术要求、专业分包合同范本以及招标过程中的答疑、补充说明文件等相关文件。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1.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原则

11.1.1 本招标工程各投标单位所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应遵循《2015年四川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有关相应配套文件。由中标人提供的材料（材料均需满足招标人材料表的要求）计入投标报价。

11.1.2 招标图纸表达不明确的地方、图纸中错误的部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之日的2日前将所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1.2.3 本招标图纸不够完善，施工过程中会存在各项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若出现以上情况，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对中标清单单价进行调整。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和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人递交正本壹份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应打印。

12.3 商务标需要签字或盖章的页，都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并盖章。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分为两册，第一册为商务标，第二册为技术标；各自单独密封。在外层封套的封口上都要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条上加盖公章。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1套，其中**投标报价需提供由宏业软件编制的GCF格式文件。电子文档要与投标文件商务标密封在一起**，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时间等相关信息。

14、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5、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有权拒收。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2、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及时签订合同，未及时办理合同签署手续，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3.2 如果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3.3 保修书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司印章后，在该保修书中约定的时间或条件下生效。

23.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7.4 质量保修金的退还：在本合同项目质量保修期结束后 30 日内，若无扣除事项，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应退的质量保修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7.5 乙方进度款的支付申请须经监理单位总监签字认可，监理单位如无正当理由，必须在 3 日内认可。

8、质量保修期

8.1 质量保修期为：自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

8.2 甲方需在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予以签字确认，若甲方 7 日内不予以签字确认的，视为甲方已予以确认，则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质量保证

9.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9.2 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产品质量本身以及安装的缺陷而造成的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负责上门修理。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者聘请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9.3 本项目安装施工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规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竣工验收

10.1 验收标准执行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及产品认证，质量验收达到 合格 标准。

10.2 验收程序：乙方自检-监理验收-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11、保修服务要求

11.1 免费保修期同质量保修期(第 6 条)。

11.2 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若 24 小时内不到场，每延误一天，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补充条款

16.1 甲方责任：

16.1.1 就近提供足够堆放场地。

16.1.2 协调土建总包方提供安装期间所需水、电接口，安装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16.1.3 安排工程部门、总包单位、监理单位专门人员配合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16.1.4 乙方进场开始安装前，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勘察施工条件，与甲方及土建总包方充分沟通，保证顺利安装施工，甲方负责协调。

16.1.5 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后由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零部件损坏，其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6.2 乙方责任：

16.2.1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进场书面通知后3日内向甲方、监理、总承包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乙方的《安装进度计划》应满足总承包方的总体进度计划要求，接受甲方、监理、总承包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6.2.2 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工地现场。

16.2.3 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卸装、吊装、保管。

16.2.4 负责安装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

16.2.5 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16.2.6 自行解决安装人员的食宿。

16.2.7 负责与现场土建总承包单位的协调配合，根据项目土建总承包单位的要求，乙方在开工前应与土建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管理配合协议及《安全责任书》，并约定相关责任和义务，且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对乙方的监督、管理、考核制度》和土建总承包单位的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16.2.8 自行购买安装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

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区（县）级及以上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 ¥2-5 万元/次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合同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6.3 双方责任：

16.3.1 在合同设备预计运输日期的前十天，乙方应与甲方联系。

16.3.2 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由甲方或监理或土建总承包方组织的各种施工协调会议，并及时落实协调会议的工作要求。

16.3.3 经政府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得到主管部门出具合格证后，为安装验收合格日，在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16.4 免保期：

16.4.1 由乙方安装的产品自甲方及相关部门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即开始进入为期 24 个月 的免保期。如产品分批验收，免保期内按实际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分批计算。免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正常维修保养项目的消耗材料（不包括润滑油、照明灯）。

16.4.2 凡到货后半年内因甲方原因未安装的，乙方则按到货之日起计算实行 30 个月的免保期；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16.4.3 若本合同设备实际安装开始时间，距出厂时间超过 30 个月，则对原安装合同内容予以修改并经双方对合同修改内容重新确认后再予执行。

16.5 其他约定：

16.5.1 服务期内，甲方需要增加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设备进行改造时，双方应另行签订《产品改装合同》。

16.5.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文书以签收或按本合同注明的地址寄出后 48 小时视为送达，如联系方式变更需提前 3 日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6.5.3 当发生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乙方完成非合同范围内工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 14 日内，就由于变更或增加工作导致费用增减向甲方提出施工签证，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在 14 日内应予以审核签发，待甲方签发后施工。如甲方未签发，乙方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16.5.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项目负责人在技术、经济签证单（四川省标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
单位性质：_____

—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 标 函

致：中诚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温江区停车场项目（一、二期）-涌泉派出所停车场、温江区实验学校停车场、国色天乡动植物乐园停车场抗震支架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时)，我公司将遵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工作。

现递交我公司投标文件正本壹份。我公司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招标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公司对“温江区停车场项目（一、二期）-涌泉派出所停车场、温江区实验学校停车场、国色天乡动植物乐园停车场抗震支架工程”施工的投标（暂定）总价为：_____（详附表）。（工程结算总价根据实际施工工图+签证+变更进行调整。）

投标所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该清单项涉及内容的全方位影响因素。在合同期内政策调整、不可预见因素、市场材料价格波动等全部风险，均包含在报价中，合同履行不作调整。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电话、传真：_____

附件 5

第五章 图纸及附件

1、图纸及附件: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清单

